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的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在江苏省常州市玉龙北路 502 号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44,192,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7344%。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的共同计票、监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股数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8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9	《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0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2,692,002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4,192,0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5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秦桂森



经办律师：黄雨桑

